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財政部 > 賦稅目

第 81 條

職工福利：

- 一、職工福利金之提撥，以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，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為限。
- 二、合於前款規定者，其福利金提撥標準及費用認列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 創立時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限度內一次提撥。每年得在不超過提撥金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，以費用列支。
  - (二) 增資資本額之百分之五限度內一次提撥。每年得在不超過提撥金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，以費用列支。
  - (三) 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〇·〇五至〇·一五。
  - (四) 下腳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。
  - (五) 以上福利金之提撥，以實際提撥數為準。但按每月營業收入總額之比例提撥部分，其最後一個月應提撥金額，得以應付費用列帳。
- 三、下腳撥充職工福利者，仍應先以雜項收入列帳。
- 四、副產品及不堪使用之固定資產並非下腳，不得比照下腳提撥福利金。
- 五、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及經中央政府核准列支福利費用者，不得再以福利費科目列支任何費用。但員工醫藥費應准核實認定。
- 六、營利事業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，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者，其舉辦員工文康、旅遊活動及聚餐等費用，應先在福利金項下列支，不足時，再與其他費用列支。
- 七、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，應就其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帳冊，調查其收支情形，以資核對。
- 八、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，不得提撥福利金。實際支付之福利費用，除員工醫藥費應核實認定外，在不超過第二款第三目、第四目規定之限度內，應予認定。
- 九、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，其舉辦員工文康、旅遊活動及聚餐等費用，應先以職工福利科目列支，超過前款規定限度部分，再與其他費用列支。
- 十、職工福利金之原始憑證如下：

- (一)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者，應檢具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收據。但直接撥入職工福利委員會在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，並取得該金融機構發給之存款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實際支付者，職工醫藥費應取得醫院之證明與收據，或藥房配藥書有抬頭之統一發票，其非屬營業組織之個人，提供勞務之費用，應取得收據。

---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